

陈政〔2018〕12号

陈宅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2018年环境卫生长效保洁考核办法》的 通 知

镇机关各办（中心），各行政村：

现将《陈宅镇2018年环境卫生长效保洁考核办法》予以
印发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陈宅镇人民政府
2018年4月2日

陈宅镇党政办

2018年4月2日印发

陈宅镇 2018 年环境卫生长效保洁考核办法

为切实加强全镇环境卫生长效保洁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全镇环境卫生状况，建设美丽陈宅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保洁模式

1. 镇负责专业清运。镇向有资质的保洁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，专业清运公司服务范围为：11 个行政村及集镇区域（包括工业集聚点）内垃圾站房内生活垃圾、工业垃圾的日常清运，要求机械作业，由密闭垃圾车进村收集，日产日清。

2. 村负责日常长效保洁。由村自聘卫生保洁工作人员（对象名单需报镇统一审核），负责村域内全部垃圾的清扫和分类收集清运，具体包括农户分类垃圾的收集、乱堆乱放整治、公共场所保洁、道路保洁、水系保洁（包括村内溪坑、渠道、池塘等）、房前屋后保洁、绿化带种植管理以及环境卫生设施工具的购置和垃圾站房的维护等。

3. 镇适当补助。镇对各村保洁人员工资、环卫设施工具购置、站房建设等进行补助，对长效保洁成效按考核实绩给予奖励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采取村自查、镇考核和市检查相结合，明查和暗访相结合，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法。

1. 村自查。要求村环境卫生分管干部每日 1 次、任环境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村主职干部每周两次、驻村干部每周 1 次检查本村环境卫生，并做好相应的督查记录台账，相

关资料将作为市、镇两级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考核的内容。

2. 镇督查。(1) 镇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小组每月对全镇各村进行一次检查，检查内容分村庄环境卫生状况和农户垃圾分类两部分，各按 50%比例计入每月环境卫生考核得分，并排位通报。督查到的问题视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即时通知到村，同一问题超过整改期限仍存在的，以发现次数累计扣减月考核分（整改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，一般问题限期两天内整改，垃圾焚烧痕迹限期两天内整改）。

3. 市检查。市人大、市政协等相关部门人员每月抽查我镇若干村，作为我镇当月环境卫生考核得分并在全市排位。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计入行政村环境卫生月度考核（我镇排位居全市前五位的，被抽查村问题只通报不扣分）。

三、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

卫生保洁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1、2。垃圾分类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另行发文。

四、补助和奖励

（一）保洁员

1. 镇对村保洁员工资的基础补助为：村人口数 $\times$ 1.5 元/月（人口数以 2016 年年报数为准，下同）。

2. 镇对村保洁员的奖励补助为：村人口数 $\times$ 0.8 元/月。

3. 镇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小组每月对各村的卫生保洁员进行综合考核。根据《考核标准》结出考核分。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的，全额发放基础补助和奖励补助，其中考核高于 95

分的，每多一分奖励 50 元；考核分在 89—85 分的，每少一分扣除奖励补助 50 元；考核分在 84 分及以下，当月奖励补助不予发放。

4. 村保洁员月考核排名在末三位的次数年度累计三次以上的，责令村更换保洁人员，并在年度考核当月扣除奖励补助 300 元。

5. 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在前六位的保洁员按排位高低分别给予 2000—1000 元奖励。

（二）村干部

1. 对月考核排位在前三名的村主职干部分别奖励月考核分 3 分、2 分、1 分，考核排位在末二位的村主职干部各扣月考核分 2 分、1 分；连续两月考核排位在末二位的村环境卫生分管干部扣月考核分 2 分。

2. 对村环境卫生分管干部设立年度业务优秀奖，根据工作表现，确定前三名，奖励金额按非主职年度考核规定执行。

3. 对年度考核平均排位在前（后）3 名的村主职干部，年终考核分别加（扣）6 分、4 分、2 分。

4. 镇对村保洁设施添置进行补助。要求各村必须建设建筑装潢垃圾收纳场，建成并通过验收的，镇给予补助 2000 元。原则上一个自然村只允许设立 1 只垃圾站房，报镇批准的新建站房，每只补助 6000 元。

5. 行政村因卫生保洁较好受到诸暨市级、绍兴市级、省级以上部门宣传报道和表扬的，每起村主职年度考核分别加 3、5、10 分；如被媒体负面报道或被部门通报的，每起年底

考核扣 3、5、10 分。奖罚从高不重复。

6. 集镇环境卫生由镇统一管理，具体考核要求另行制订。

（三）驻村干部

实行随访随查、全村周查制度，发现问题即时联系村具体分管人员或镇督查办，同时做好检查记录，要督促指导村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。驻村干部月度考核按村主职干部的一半连带考核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考核办法中月度考核部分自 2018 年 3 月起实行。

附件： 1. 陈宅镇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考核标准（保洁员）
2. 陈宅镇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考核标准（行政村）

附件 1:

陈宅镇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考核标准（保洁员）

村名：

保洁员姓名：

检查时间：

考核内容	序号	考核标准	扣分原因	得分
日常保洁	1	房前屋后、阴沟保持清洁，无明显散存垃圾，无乱堆乱放乱扔现象（10分）。每发现一处扣1分。		
	2	道路及道路两侧（包括公路、村内小路、支路）清扫及时，保持清洁，无散存垃圾，无明显家禽（畜）等动物粪便（20分）。发现明显垃圾，每处扣2分；发现成堆垃圾，扣4分；发现未按要求清扫每次扣5分。		
	3	公共场所（包括操场、公园、市场、村民活动场所等）干净整洁，无明显垃圾，无乱堆杂物（10分）。每发现一处扣2分。		
	4	行政村办公楼、小店、重要路口周围保持清洁，无散存垃圾（10分）。每发现一处扣2分。		
	5	绿化带以及田头地无垃圾（10分）。每发现一处扣2分。		
	6	公共厕所打扫及时，干净整洁（10分）。每发现一处不洁扣2分。		
	7	溪沟（坑）河渠池塘保持水体清洁、无漂浮物和垃圾等，无发黑、发臭现象，无放养畜禽（10分）。每发现一处不符扣2分。		
	8	垃圾倾倒入垃圾站房内，垃圾站房、垃圾桶周边2米区域内无散存垃圾，站房外墙、垃圾桶身定期擦拭，无乱张贴（20分）。每发现一处扣2分。严禁垃圾站内外焚烧垃圾，若出现焚烧痕迹，每次扣10分。		
加分	9	代表镇接受市级有关部门明查或暗访并被评定为全市前五名的，通报当月直接加10分。		
	10	村里环境卫生状况差，被网络、市级以上媒体曝光或举报的，每次扣20分。		
	11	镇检查考核小组通知整改，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无效的，经查实每次扣5分。		
	12	代表镇接受上级检查考核或上级抽查暗访中，被市级有关部门扣分超过1分的，每次扣5分；扣分超过2分的，每次扣10分。		
	13	服从特殊时期、特殊情况的保洁，否则每次扣10分。		

检查人员签名：

附件 2:

陈宅镇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考核标准（行政村）

行政村：

检查时间：

考核内容	序号	考核标准	扣分原因	得分
基础工作 20分	1	村两委会对长效保洁工作重视、人员到位，建立村环境卫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制订村规民约、门前三包责任制，落实村分管干部每天督查的考核机制并作好巡查记录，工作开展正常。（4分）		
	2	村保洁员配备人数到位、考核管理到位。以自然村为单位，原则上150户以上2名保洁员，150户以下1名保洁员。（2分）		
	3	村内沟渠溪塘责任落实到位，建立沟长、渠长、溪长、塘长责任制，并制作公示牌。污水处理池湿地适时清理，池外管网破损及时修复。公共厕所供水正常。（5分）。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。		
	4	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合理、齐全、完好（8分）。其中垃圾桶服务半径在50米以内得2分，垃圾站房（桶）整洁无破损无焚烧痕迹，村内站房有责任公示牌得4分，保洁员垃圾车、扫帚、畚斗配备齐全得2分。		
	5	村内公共绿化带无种植养殖现象。发现一处扣1分。		
日常保洁 80分	6	行政村各保洁员日常保洁平均分 $\times 0.8$		
加分	7	代表镇接受市级有关部门明查或暗访并被评定为全市前五名的，通报当月直接加10分。在明查暗访中不扣分的，当月加2分。		
	8	卫生状况差，被网络、市级以上媒体曝光或举报的，每次扣20分。		
	9	镇检查考核小组通知整改，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无效的，每次扣5分。		
	10	代表镇接受上级检查考核或上级抽查暗访中，被市级有关部门扣分超过1分的，每次扣5分；扣分超过2分的，每次扣10分。		
	11	服从特殊时期、特殊情况的保洁，否则每次扣10分。		
	12	完成建筑装潢垃圾收纳场或填埋点建设的，建好当月直接加5分。		
	13	对改建或新建封闭式垃圾站房的村，建好当月直接加3分		

检查人员签名：